

第一級義工教材第十四冊

新約時代的教會史綱

中華基督教宗敎教育促進會審定
廣學會出版（上海博物院路一二八號）

林仰山編著

新約時代的教會史綱

廣學會出版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初版

第一級義工教材第十四冊

新約時代的教會史綱

每冊國幣三角五分

(郵費另加)

編著者

林

仰

山

譯者

馮

雪

冰

出版者兼

席

學

會

廣發
明行
發學
行會

昆明發學行會
昆明
南門街七十八號甲

博物院路一二八號

印刷者

競新印書館

▲版權所有▼

N. C. C. R. E. Lay Training Textbook, First Series, No. 14.

THE CHURCH OF NEW TESTAMENT
TIMES—AN OUTLINE

by

Rev. F. S. DRAKE

tr. by

L. Y. KU and S. P. FUNG

Price: 35 Cents

Postage Extra

CHRISTIAN LITERATURE SOCIETY

128 Museum Road

SHANGHAI

1941

Kunming Depot: 78A Pei Men Kai, Kunming, Yunnan

新約時代的教會史綱 第一級義工教材第十四冊
林仰山著 馮雪冰譯 (一九四一) 四四面 三角五分

本史綱是魯西區義工訓練委員會所編訂，歷述自五旬節至在豆米西皇嚴重壓迫下之時期內的教會狀況。第一第二章敘述巴力斯坦之教會，接着就論及保羅所創立之教會，早期教會內公共禮拜之方式以及道德生活。最後述說教會如何忍受羅馬政府之大逼迫而卒不衰。分類詳細，洵一教會史綱之佳作也。

The Church of New Testament—An Outline, (N. C. C. R. E. Lay Training Textbook, First Series, No. 14), by Rev. F. S. Drake, tr. by L. Y. Ku & S. P. Fung. (1941) 44 pp. .35

This is an outline originally prepared for the West Shantung Committee for Lay Training. It covers the period from Pentecost to the second period of intense persecution under Domitian. The first two chapters deal with the Church in Palestine. These are followed by six chapters on the churches founded by Paul. Then there are studies of early Christian forms of worship—of the ethics of the early Church and finally of the way it stood up to persecution.

新約時代的教會史綱

目 錄

第一課 猶太國原始的教會(一)	一
第一節 聖靈降臨及其結果(主後三十年)	一
第二節 最初門徒的生活	二
第三節 猶太教會之組織	三
第二課 猶太國原始的教會(二)	四
第一節 受逼迫	四
第二節 擴充範圍	五
第三節 保羅(一)	六
第一節 幼年的時代	六

第二節 保羅的信主 (約主後三十五年) 七

第三節 信主以後 七

第四課 保羅 (二) 八

第一次遊行佈道 (主後四十八至五十年) 八

第一節 使命 八

第二節 路程 八

第三節 傳道的方法 八

第五課 保羅 (三) 一〇

耶路撒冷會議 (主後五十年) 一〇

第一節 猶太派的基督徒 一〇

第二節 會議之經過 一一

第三節 大會的議案及其關係 一一

第四節	教會之統一及其所公認的領袖	一一二
第五節	加拉太書	一一一
第六課	保羅(四)	一一一
第二次遊行佈道	(約主後五十至五十二年)	一一一
第一節	路程	一一二
第二節	歐洲最初之教會	一一三
第三節	保羅在雅典	一一四
第四節	保羅在哥林多	一一四
第五節	帖撒羅尼迦前後書	一一四
第七課	保羅(五)	一一五
第三次遊行佈道	(主後五十三至五十七年)	一一五
第一節	路程	一一五

第二節 保羅在以弗所……………一六

第三節 哥林多前後書……………一七

第四節 羅馬人書……………一八

第八課 保羅(六)……………一八

保羅被解至羅馬及坐監 (主後五十七至六十二年)……………一八

第一節 保羅被拿於耶路撒冷及二年坐監於該撒利亞……………一八

第二節 被送至羅馬途中之經過……………一九

第三節 保羅住羅馬二年……………一九

第四節 保羅在羅馬所寫的书信……………二〇

第五節 保羅殉道於羅馬之傳說 (主後六十二或六十四年)……………二一

第九課 教會的組織……………二一

甲 猶太國最初教會的組織……………二二

乙 外邦教會的組織……………二二一

第一節 新約時代（第一世紀）……………二二一

第二節 新約時代以後（第二世紀）……………二二四

第十課 公共禮拜及聖餐……………二二五

第一節 最初的門徒……………二二五

第二節 按着保羅給哥林多前書十四章所述原始教會的禮拜秩序……………二二六

……………二二六

第三節 禮拜的項目……………二二六

第四節 聖餐……………三〇〇

第十一課 信徒的道德生活……………三三一

第一節 猶太國最初的門徒……………三三一

第二節 基督教傳給外邦時所表示新生活的標準……………三三二

第三節	外邦基督徒因舊習慣所發生的問題	三三
第四節	基督徒的人格	三四
第十二課	大逼迫	三五
第一節	教會與羅馬政府最早之關係	三六
第二節	教會與羅馬政府的衝突	三六
第三節	羅馬政府欲消滅教會的原因	三七
第四節	第一次大逼迫（主後六十四年即尼羅皇帝在位時）	三九
第五節	第二次大逼迫（主後九十五年即豆米仙皇帝在位時）	四一
第六節	逼迫的失敗	四四

新約時代的教會史綱

教員參考書：新約歷史——

賈立言
馮雪冰 著

廣學會出版

序言

此項課程根據新約使徒行傳及保羅書信等爲主要資料，其次亦略爲採用續使徒時代的材料，所以教師應以新約爲課本，並領導學生查考新約，且自己必先得到每課的意義。所列參考書，係備教員參考。

第一課 猶太國原始的教會(一)

參考新約歷史第八及十一章

第一節 聖靈降臨及其結果(主後三十年)(見行傳一，二章)

一、最初的團體——十一使徒（行傳一章十三，十四節）

及一百二十信徒（行傳一章十五節）

二、耶穌升天時的應許（行傳一章四節五節及八節）

三、五旬節聖靈降臨（行傳二章）

結果——門徒說方言爲福音傳於天下之預兆（行傳二章一至十三節）

信徒的合一及彼此服務的生活（行傳二章四十四節至四十七節）

醫病的能力（行傳二章四十三節）

講道時所有的勇敢及感化力（如彼得之講詞）（行傳二章十四節至

三十六節）

第二節 最初門徒的生活

一、經驗及使命——彼等所經驗的是永存的基督，其使命爲基督作

見證（行傳一章八節）

二、團契，崇拜及服務（行傳二章四十一至四十七節四章三十二至三十六節）

第三節 猶太教會之組織

耶穌在世，未曾組織教會，只賜給門徒聖靈。教會的組織，是藉着聖靈的感化及應付時代的需要而產生的。

一、最初的領袖是十一個門徒，再加上馬提亞，以補猶大的地位。

（行傳一章二十一至二十六節）

使徒中有彼得約翰爲領袖。使徒的職分，專爲祈禱及傳道等事。
。（行傳六章二節至四節）

二、後選立七人管理事務（行傳六章一節至六節）

三、再後有長老，但長老何時選立及如何選立，不甚清楚（行傳十一

章三十節）

四、彼得約翰出外佈道時，耶路撒冷教會常以耶穌的兄弟雅各爲領

袖（行傳十二章十七節又十五章十三節）

第二課 猶太國原始的教會（二）

參考新約歷史第九，十兩章

第一節 受逼迫

最初的信徒爲猶太人，對摩西的律法完全接受，但他們所以與猶太領袖發生衝突者，是因爲他們有了一種新發展的生活，與古時固執的宗教不同。他們受逼迫的經過如下：

一、彼得及約翰（行傳三章一節四章三十一節）

二、彼得及其他使徒（行傳五章十七節至四十二節）

三、司提反（行傳六章五節）——教會第一殉道者，約主後三十五年

（行傳六章八節至八章四節又九章一節至三節）

四、希律王之逼迫教會（約主後四十四年）（行傳十二章一節至十九節）

（注意：以上諸篇甚長，教員應將聖經中所記的講演和事實分清。）

第二節 擴充範圍——把福音傳於外邦人的起頭

一、腓力與撒馬利亞及非州之太監（行傳八章四節至四十節）

二、彼得與羅馬百夫長在該撒利亞（行傳九章三十二節至十一章十八節）

三、無名的信徒及巴拿巴與保羅在安提阿（行傳十一章十九節至二十六節）

讀以上諸篇，吾人可知信徒如何被聖靈感動，傳福音於非猶太民族之間，此乃教會之莫大的發展，若不傳至外邦，則此福音今日僅為猶太教的旁支，怎能進為全世界的宗教呢？

這個工作，並非一人之努力，但保羅是最有貢獻的。所以保羅的生活及工作，不得不分條詳加研究。

第三課 保羅(一)

第一節 幼年的時代

保羅幼年的歷史，吾人所知者甚少，但根據使徒行傳及保羅書信所知者如下：

一、是生於大數的一個猶太人，且有羅馬民籍（行傳二十二章三節，又二十三至二十九節）

二、在耶路撒冷受猶太教嚴厲的教育，又在有名的迦馬列門下受教，而歸向法利賽派，更爲熱烈逼迫教會者。（行傳二十二章三，四節；又二十六章四，五節；又加拉太書一章十三，十四節；腓立比書三章五，六節。）

三、除受學堂教育以外，按猶太人的規矩，亦學實業，以謀生活，

其所學者卽織帳棚。（行傳十八章二，三節）

第二節 保羅的信主（約主後三十五年）

使徒行傳述說保羅信主的經驗，有三個記載：一爲七章五十九至六十節，八章一至三節，九章一至十九節；一爲二十二章一至二十一節；一爲二十六章二至二十三節。此處記載應與保羅於加拉太書一章十一至十七自述其悔改之事相較。

保羅信主是因司提反殉道後，保羅得了一個永存基督的異像，（行傳九章五及二十七節）其根本經驗，確認猶太修道舊法之無效，只有永存的基督能使人內心更新，此經驗，保羅於羅馬書七章二十四節至二十五節及加拉太書二十節至二十一節已經說明。保羅信主時，覺悟上帝派立他把福音傳於外邦，亦與上述各節經文攸關。

第三節 信主以後

保羅信主以後的境况，在行傳九章二十節至三十節，加拉太書一章十六節至二十四節，更爲詳細。可知保羅信主於大馬色後，暫退至亞拉伯沙漠，省察內心，旋又回至大馬色，竭力傳揚耶穌爲上帝的兒子彌賽亞，不久上耶路撒冷，再後仍返本鄉大數。

第四課 保羅(二)

第一次遊行佈道（主後四十八至五十年）

參考新約歷史第十二章（見行傳十三至十四章）

第一節 使命 見行傳十三章一至三節。藉着教會，受了聖靈的差遣。

第二節 路程 見行傳十三章四至十六節又十四章一至七節——

居比路海島及小亞西亞，羅馬政府所初立的加拉太省。

第三節 傳道的方法

一、先到大城，如加拉太省城安提阿（行傳十三章十四節）

商業中心以哥念（行傳十三章五十一節）

政治與交通的中心路司德及特庇（行傳十四章六節七節）

乘機在四鄉佈道，以大城爲其中心（行傳十四章六節七節）

二、他們多半順羅馬人所修的公路而行，如自加拉太省城安提阿至特庇的公路。

三、先入猶太人會堂，把福音傳於猶太人（行傳十三章五節十四節十五節又十四章一節）

他對猶太人講的題目是：上帝對猶太人祖宗所有的應許在耶穌的復活上已經成全（行傳十三章十七至四十一節注意三十二，三十三兩節）

四、猶太人不信，再傳福音於外邦人（行傳十三章四十四至四十七節）對外邦人的題目，創造天地的上帝，從自然界中吾人可以認識，

所以人應棄假歸真，不崇拜虛假，而崇拜唯一的上帝（行傳十四章十一至十八節，注意十五至十七節。）

五、選立教會本地領袖（行傳十四章二十一至二十三節）保羅到特庇後，就回路司得，安提阿去，堅固他所新立的教會，且在各教會中，從本地教會團體內，選立長老，代替使徒，監督教會，此乃外邦教會組織的原始。

第五課 保羅（三）

耶路撒冷會議（主後五十年）

參考新約歷史十三章（見行傳十五章）

第一節 猶太派的基督徒

基督教初傳於外邦，一般猶太信徒，恐怕外邦人素無道德，放

縱情慾，就主張他們必須完全遵守摩西律法，才能得救。按此說，僅信仰基督尙嫌不足，外邦信徒也得遵守摩西律法，如猶太人然（行傳十五章）

第二節 會議之經過。（行傳十五章二至二十一節）

第三節 大會的議案及其關係（行傳十五章二十二節至三十五節） 此次會議決定猶太信徒仍應全守摩西律法，因其本爲猶太人之故，然外邦信徒，除一二儀式之外，只應遵守摩西律法的倫理方面及遠離崇拜偶像。蓋非信徒的外邦人，最大的罪惡，爲拜假神及放縱情慾。

在教會歷史上，此次議案最爲主要，因此後教會脫離了舊教的死規條而得着新生活的自由。

當時信徒如此發展其思想，是證明其真爲聖靈引導。

第四節 教會之統一及其所公認的領袖。

當時教會覺悟彼此爲統一的團體，且所有的問題，必須全體表決遵守，更公認耶路撒冷母教會及該處之使徒及長老爲領袖。

(行傳十五章二節二十二節及二十三節)

第五節 加拉太書（大約在耶路撒冷會議以後）

保羅或寫加拉太書信，給他在加拉太省所剛立的教會。此書所討論的題目乃遵守摩西律法及信仰基督之問題。

第六課 保羅（四）

第二次遊行佈道（約主後五十至五十三年）

參考新約歷史十四章（見行傳十五章三十六至十八章二十二節）

第一節 路程（行傳十五章三十六節，四十一節；十六章一節，六至十二節；十七章

一節、十節、十五節、十六節；十八章一節、十八至二十二節。）

先訪第一次在加拉太省所設的教會，其意似欲順羅馬公路，至亞西亞大城以弗所，然被聖靈引導至海濱上的特羅亞，因見異像，就離開亞洲，而到馬其頓，于腓力比城設立教會。此乃歐洲最早的教會。後經帖撒羅尼迦南至希拉國，到古文化中心之雅典及商業中心哥林多，乘船經海路回安提阿。

第二節 歐洲最初之教會

一、腓力比（行傳十六章一節至四十節）因營業之關係，有人反對保羅宣傳基督。保羅藉其羅馬民籍而脫難。

二、帖撒羅尼迦（行傳十七章一至九節）

三、庇哩亞（行傳十七章十至十五節）

在此二處，因傳福音於外邦，致惹猶太人的反對。

第三節

保羅在雅典（行傳十七章十六至三十四節）

保羅在雅典，即基督教與希拉古文化，古思想的真正接觸。保羅在雅典的講題，乃世人藉其哲學及美術欲揣摩而認識上帝，但終未認識。他們所未認識的上帝，在基督裏，已經新現出來。

第四節

保羅在哥林多（行傳十八章一至十七節）

保羅住在哥林多有一年零六個月（行傳十八章十一節）而靠其營業謀生（行傳十八章三節），先傳福音于猶太人，然後傳給外邦（行傳十八章四至七節）雖被猶太人控告於羅馬方伯，但因羅馬法律對宗教問題，沒有什麼偏見。（行傳十八章十一至十七節）所以保羅直接受了羅馬律法的保護。

第五節

帖撒羅尼迦前後書

保羅住哥林多時，致帖撒羅尼迦教會兩封書信，卽帖撒羅尼迦前後書（主後五十二，五十三年之間）

第七課 保羅（五）

第三次遊行佈道（主後五十三至五十七年）

參考新約歷史十五章（見行傳十八章廿三節至廿一章十六節）

第一節 路程。

（見行傳十八章二十三節；十九章一節、八節、至十節；二十章一節至三節、六節、十三節至十六節；二十一章一至八節、十五節。）

保羅再經加拉太省各教會而至以弗所，在以弗所住兩年三個月，後遊歷馬其頓，希拉，觀察各教會。在希拉住三個月返回，依陸路至腓力比，自此以海路歸耶路撒冷。這樣第三次遊行所

經之地與第二次相同，但住在以弗所之日期極長，則與前次不同。

第二節

保羅在以弗所（見行傳十九章一至四節）

以弗所爲羅馬所置亞細亞省之大城，保羅在這地方住二年三月

（行傳十九章八至十節、二十節、卅一節。）

在那裏仍靠自己的職業以

謀生活（行傳二十章三十四節）

一、傳道的方法：先在會堂中，根據舊約，與猶太人辯論上帝國的

事。（行傳十九章八節九節）後於學房，用希拉哲學家的方法，與

外邦人辯論福音的事實。（行傳十九章九至十三節）

福音由以弗所傳至亞細亞全省（行傳十九章十節二十六節）亞西亞省

各大城所有的教會如歌羅西等，大約是在此時設立的，或者是保羅乘機遊歷各地，或者是其同伴受其指示而到各處佈道，但

無論如何保羅是從大城傳至小地。

在此時期中，又計劃上羅馬去傳道，因羅馬爲地中海全境的大中心（行傳十九章二十一節）

二、工作的結果

1. 設立以弗所教會及亞細亞全省教會（行傳十九章十節）
2. 除去跳神巫術的迷信（行傳十九章十一至二十節）
3. 拜偶像之風愈衰，製造神像業愈敗，直至因生意之故，跟保羅搗亂（行傳十九章二十三至二十四節）
4. 官長維持秩序（行傳十九章三十五至四十一節） 此爲教會人未犯國法而受羅馬法律的保護（行傳十九章三十七，三十八兩節）

第三節

哥林多前後書

哥林多前書是保羅在以弗所寫的，大約是主後五十五年春。哥

林多後書較晚，是在馬其頓作的。

第四節

羅馬人書（主後五十六至五十七年之間）

此書亦在第三次遊行自哥林多寫的；爲給保羅所未至的羅馬教會寫的。此教會在何時所立，何人所創，吾人缺少記載，無從考正。

第八課 保羅（六）

保羅被解至羅馬及坐監（主後五十七至六十二年）

參考新約歷史十六，十七，十八章（見行傳二十一章十七節至二十八章三十一節）

第一節

保羅被拿於耶路撒冷及二年坐監於該撒利亞（主後五十七至五十九年）（見行傳二十一章十七節至二十六章三十二節）

一、因保羅曾將福音傳於外邦，猶太人在耶路撒冷搗亂，

保羅被羅馬官長捉拿。（二十一章十七至卅六節）

二、保羅二年之久在該撒利亞坐監，等官長過堂。（二十三章二

十二至二十四節，卅一至卅四節；二十四章一至廿七節）

三、保羅因爲在猶太地，不能得到公平的判決，於是就上告于

羅馬皇帝該撒（廿五章一至十二節）

第二節

被送至羅馬途中之經過（主後五十九至六十年）（見行傳廿七章

一節至廿八章十五節）

第三節

保羅住羅馬二年（主後六十至六十二年）

保羅至羅馬，並不在普通之監獄有一種寬容的辦法，住自己所住的房子，且有一兵丁看守，所以可向一切來見他的人傳道，這樣繼續二年之久，（行傳廿八章十六節又三十至三十一節）。

二年以後的情形怎樣，是過堂而被釋放？或判決處死刑？吾人不能確切的知道。爲什麼行傳說到此處，忽然終止，是殘篇呢？還是保羅二年後受死？著者覺保羅事工已畢；或因保羅被放，著者欲再作一書，而未作成呢？這些事，吾人亦無法知道。

保羅在羅馬所寫的信

腓立比書，歌羅西書，以弗所書，腓立門書，都是保羅在羅馬受禁時寫的。

此外又有提摩太前後書及提多書，假使是保羅所寫，保羅一定是二年後被放，而再遊行佈道。因爲看三書的內容，是較晚的著作，然新約缺少這種記載。只有教會一個古的傳說：保羅曾至西班牙去佈道。又看提摩太後書的內容，保羅作此書時，又在獄中，等受死刑，這時好似保羅二次被拿而坐監於羅馬。

第五節

保羅殉道於羅馬之傳說（主後六十二或六十四年）

雖然新約的記載不全，自從第二世紀有古教會的記載，說保羅殉道於羅馬。此記載雖較晚，然足以證明第二世紀之教會，均信保羅殉道於羅馬，所以我們對於此說，也沒有疑惑的必要。我們雖信此說，然保羅是一次坐監於羅馬，或二次坐監於羅馬，仍是問題。若保羅在羅馬坐監只有一次，那麼殉道時，就是主後六十二年。若坐監兩次，大約殉道之時，在尼羅皇帝時，受第一次大逼迫，即主後六十四年。關於此事的情形，容後再論。

第九課 教會的組織

參考新約歷史二十三章三段

甲、猶太國最初教會的組織（見第一課第三節）

使徒——七「執事」——長老——雅各爲首領。

乙、外邦教會的組織

猶太國的教會日漸衰微，然外邦教會日益發展，今日教會所有的組織是從外邦教會演變的。

第一節 新約時代（第一世紀）

一、最初的外邦教會，乃許多小團體，分散于亞州西部及歐州東南部，各有自治之權而缺少聯絡的組織，然深覺他們實是一個教會，一個團體。這些小團體，本爲使徒所建立，培養，使徒乃遊歷佈道者，是全教會的人，不是屬於任何一個教會的。

二、領袖：

甲、遊歷佈道者——其職務乃佈道

按哥林多前書十二章二十八節略分爲三等。

1. 使徒——開荒佈道。

2. 先知——洞悉靈界而啓發教友靈界知識。

3. 教師——循序解釋聖道而栽培教友。

乙、各教會之本地職員——其職務乃監督教會並辦理教會的事務。

此時期各教會有二種本地職員，一爲長老或監督，卽管理教會者，一爲次等的職員曰執事，要辦教會之事務，並輔佐長老

（見腓立比書一章一節）

1. 長老（或稱監督）

見第四課三節第五條

這些人初爲保羅第一次遊行所選立，爲的是管理其所設立的新教會（行傳十四章廿一至廿三節）

其名曰「長老」又有別名曰「監督」（見傳卅章十七節及二十八節）大約「長老」一名是指其地位而言，「監督」是指其職分而言，若要詳知其職務與資格，可讀提摩太前書三章一至七節。

2. 執事

執事的職務及資格可看提摩太前書三章八至十三節。此外又有女職員，担任婦女界之工作，所稱爲「寡婦」者，可閱提摩太前書五章九至十六節。

第二節 新約時代以後（第二世紀）

第二世紀教會組織逐漸演變。

第一，遊歷佈道者漸漸衰敗，佈道之責多歸各教會本地職員。
第二，本地職員亦演變而分三等，蓋長老及監督分爲二種，此後各教會有三種職員：

1. 監督一人——管理及佈道之責，如今日教會之牧師然，亦可名之爲「主教」，此卽教會主教制之起源，不過當時的主教只管理一處教會，並非管理許多教會。

2. 長老數人——董事，維持教會。

3. 執事數人——並幫助主教及執行一切次要職務。

第十課 公共禮拜及聖餐

參考新約歷史第廿三章四段，又第十章，第廿一章。（見哥林多前書十四章，又十章十四至十七節，又十一章十七至卅四節。）

第一節 最初的門徒

本來門徒無特別的教堂，也沒有一定的禮拜儀式，他們天天或在殿裏，或在家中祈禱，聖餐及教訓人（行傳一章十四節二章四十二

節）他們禮拜時，大概是以猶太會堂聚會的儀式爲模楷，卽唱詩篇，讀經，解經，祈禱，更有聖靈之自由的運行，使其爲精神的，不只是形式的。

第二節

按着保羅給哥林多前書十四章所述原始教會的禮拜秩序 全體教友共同負責，沒有一個一定的主領人，（十四章二十六節）沒有一定的禮拜秩序，完全憑聖靈的引導。

因他們以自己的意見爲順從聖靈的引導，故聚會時次序欠整。因此保羅規定禮拜中的兩大原則：

第一，凡事都要造就人（林前十四章二十六節）

第二，凡事都有次序（林前十四章三十二，三十三，四十節）

這兩個原則，乃以後所演變的禮拜儀式之基礎。

第三節

禮拜的項目

見哥林多前書十四章廿六節。

1. 祈禱：

雖十四章廿六節未提及祈禱，然新約中屢次提及，此爲當代教會很重要的舉動，在那時除主禱文外，尙沒有成文祈禱，都是自然祈禱，後演變的禮拜秩序，成文禱告，亦有相當地位。蓋歷代教會聖賢所作之祈禱文，教會很可以保存而應用之。

2. 讚美：

那時還沒有像今日之讚美詩本，所用的詩，乃舊約詩篇，如猶太會堂的禮拜，然後本其宗教經驗，漸漸的自己做新的詩歌。現代教會所用的讚美詩，均按此而成，而能彰顯歷代信徒所得的新宗教生活。

3. 教訓：

教訓乃按着次序解釋經文而包含讀經一項，如猶太會堂的禮拜，然所解釋的經，均爲舊約，因新約諸卷尙未著成，更未集成一部爲新約。

有時某教會或收或存某使徒之書信，在禮拜時，卽誦讀此等書信，亦沒有什麼不可，這樣，使徒所作的書信或其他文集，大家逐漸以其爲經，然後各教會交換其所保存的書信而集成一部。此乃吾人新約之起源。

新約諸卷，最早作成的，爲保羅書信，有希伯來書，彼得前書大約在同時著成。此後有馬可福音，馬太福音，路加福音及使徒行傳，再後有約翰文集，卽約翰福音，書信及啓示錄。彼得後書及雅各書何時所作，何人所寫，均未詳。除此二書外，其他諸卷大約在第一世紀時作成，在第二世紀時集成一部卽

新約。新約中的諸卷，均爲當代教會所公認的使徒著作。

4. 啓示：

保羅所論啓示乃指先知所講之道理，與上述之教訓有異。教訓乃按次序解釋經文，啓示乃先知用活潑的精神，表現出他所得的新經驗。所以先知的啓示，乃禮拜中最有趣味最有精神的一部份，爲保羅所最注意的。然若有人不用理智約束他的熱心，卽易發生弊病，擾亂禮拜秩序，故保羅亦儆戒之。（十四章二十九至三十三節）

5. 說方言：

說方言卽當代聚會受聖靈最明顯的現象，蓋某信徒因心中滿有聖靈，有說不出來的意思，故其言語無序而人不懂，保羅雖以此實爲聖靈的表現之一，但他不要人多有，因此舉違背他

所定的兩個原則，即造就人並按着次序。（見哥林多前書十一章一至六節，十二至十九節，二十二至二十五節）

第四節 聖餐

1. 門徒施行聖餐，即為紀念耶穌的末次晚餐。（見行傳二章四十二節及四十六節）其方法大約共同一餐，日後此共餐名曰「愛席」。所表示的：甲，感謝上帝賜給每日食物。乙，表示大家聯合。丙，紀念耶穌末次晚餐及耶穌受死。最初每日施行，日後為每星期第一日，即今之禮拜日（見行傳二十章七節）
2. 保羅對於聖餐的按排。

哥林多教會行聖餐時，因其為共同之一餐，故發生弊病

（見林前十一章廿一，廿二，卅四節）

保羅教導哥林多教會，共餐可在家先吃，聖餐儀式則在禮

拜時，恭恭敬敬的舉行。（林前十一章二十三至二十六節）

在第二世紀時，「愛席」與禮拜時所舉行的聖餐，就完全分清，然後聖餐禮爲每禮拜中最主要的一部份，而愛席漸漸消失。

3. 按保羅所看聖餐的意義：

甲，紀念耶穌受死（林前十一章二十六節）

乙，表示信徒彼此合一，且與基督合一（林前十章十六，十七節）

丙，爲信徒領受聖餐靈體之方法（林前十章十六節，十一章廿七，廿九節）

第十一課 信徒的道德生活

參考新約歷史廿三章五節

第一節 猶太國最初的門徒

最初的門徒是猶太人，當然全守摩西律法，此律法一方面包含一種高尙的倫理思想，一方面包含着一種詳細的宗教儀式。所以最初猶太的基督徒，本來有一種高尙倫理生活及宗教生活，他們爲基督徒時所新添的，有一種自然的，豐富的，屬乎聖靈的精神。

第二節

基督教傳給外邦時所表示新生活的標準

外邦缺少猶太人所受的道德及宗教栽培，故宗教方面，崇拜多神，道德方面，放縱情慾。基督教傳於外邦就是要遠離惡劣的風俗，而加以革新，如腓力比書第二章十五，十六節所說的，「使你們無可指摘，誠實無僞，在彎曲悖謬的時代，作上帝無暇疵的兒女，你們顯現這世代中，好像明光照耀，將生命的道表明出來」。

證明——一·耶路撒冷會議（見第五課）耶路撒冷會議時，教會領袖所注重的是要使外邦人遵守摩西高尙的道德及純粹的宗教。

二·保羅的見證

保羅所傳的1. 基督能使人脫離罪惡的權柄，而成全律法道德的理想（見羅馬人書七章廿二至廿五節，八章三，四節。）2. 人在基督裏能有新生活，（見羅馬人書六章一至十一節，加拉太書二章二十節）人在基督裏能作一新人。（哥林多後書五章十七節）

第三節 外邦基督徒因舊習慣所發生的問題

外邦信徒雖然在基督中發生新生活，然不易立刻完全脫離其舊習慣，而保羅於哥林多前書常常責備他們，並討論他們所發生的道德問題，如：

一、教友分黨：見林前第一章。

二、有犯姦淫者：見第五章。

三、訴訟問題：見第六章。

四、婚姻問題：見第七章。

五、拜偶像：見第八章，第十章十四至卅三節。

第四節 基督徒的人格

對於個人生活：見歌羅西書三章十二至十七（比較以弗所書五章一至廿一節及羅馬人書十二章九至廿一節。）

對於家庭生活：見歌羅西書三章十八至廿一節（比較以弗所書五章廿二節，六章四節。）

對於社會生活：見歌羅西書三章廿二節至四章一節（比較以弗所書六章五節至九節。）

對於政治的關係：見羅馬人書十三章一至七節。

總結——基督徒本爲天國子民，然而在世界時，應更盡人的本分。

第十二課 大逼迫

基督教發生在羅馬帝國。起初羅馬政府以其爲民間的小事而不過問，以後知道其爲天下大運動，卽欲設法消滅之，這樣三百年之久，教會受十次大逼迫，結果基督教不但沒有滅亡，更加興旺，以致羅馬帝國歸於基督。

甲、猶太國教會所受的逼迫

教會最早在猶太所受的逼迫，已經研究過了，見第二課第一節。現在要說，教會在羅馬帝國所受的逼迫。

乙、外邦教會所受羅馬帝國之逼迫

教會所受十大逼迫的頭二次列於第一世紀，即新約教會時代。

第一節 教會與羅馬政府最早之關係

本來基督徒因爲不犯國法，故受法律之保護，見第六課第四節，第七課第二節，第二條。因此教會承認政府有益，因其設有法律而維持社會秩序（見羅馬人書十三章一至七節，彼得前書第二章十三至十七節。）

第二節 教會與羅馬政府的衝突

若讀啓示錄，可知第一世紀末，基督徒對於政府的態度，已與前不同，蓋此時基督徒不認羅馬政府施行仁政，以其爲反抗上帝的惡勢力，見下第五節。

第三節 羅馬政府欲消滅教會的原因

教會對政府的態度所以變更，是因羅馬政府對於教會的態度已變，而實行大逼迫。

羅馬帝國逼迫教會的原因如下：

一、政府方面：

羅馬政治對於宗教問題，本甚寬容，然很懷疑人民之結合小團體，以妨害政治。基督教發達時，即分散於全國，而各份子均有密切的聯絡，所以羅馬政府即懷疑基督教於國家有害。更有當時羅馬帝國，已有崇拜皇帝之風俗，以表示人民對皇帝之忠心，但基督徒，無論如何，絕不奉行，因此政府即疑惑彼等對於國家之不忠。

二、民衆方面：

此外基督教又惹起一般民衆之懷疑。當時之社會組織與宗教有密切之相關，如婚喪之禮，均有宗教儀式，一切節期及戲院中之事，均爲紀念廟中之神明而奉行，甚至一切宴會及普通交際亦皆有迷信之禮儀混雜其間。如此，基督徒如與社會有往還交際，卽易與迷信崇拜假神發生關係，他們爲避免此事起見，卽遠離社會人民而不附從世俗繁文。此舉不能不使外教人懷疑。

外人不明瞭基督教之禮儀及教義，而誤會一般之傳聞，引起他們之疑慮。如基督徒不拜偶像，人稱之爲無神黨，此舉恐得罪國家之衛神，以致國家不安；又如基督徒守禮拜時，因彼等多爲窮人，不能放棄其日常工作，故守禮拜時間，多在早晨及夜晚。因此人懷疑彼等之聚會爲討論不正當之事務。又如守

禮拜時男女在一處，外人卽疑彼等爲淫亂。又如因基督徒常言末日降臨，世界將要毀滅，人卽懷疑基督徒在計劃消滅社會與國家。又如基督徒常稱基督爲主，因此人疑惑基督徒不承認羅馬皇帝爲主，而將叛變。又因基督徒之領聖餐，外人誤會彼等于黑夜聚會吃人肉，飲人血以行殘暴。

有此諸原因，當時之人民漸以基督徒爲奇異，不行社會所行者，且常計議人之危害，故外人卽加基督徒一徽號曰「犯惡人類」又稱之爲「第三民族」，卽與別人不同類之意。原彼等之第一類爲平常人，第二類爲猶太人，第三類卽基督徒。當時之人旣如此懷疑基督徒，故基督徒人數增多之時，外人卽發生恐怖之心而欲消滅之。

第四節 第一次大逼迫（主後六十四年卽尼羅皇帝在位時）

尼羅爲羅馬第五任皇帝，年輕而殘暴，殺人無數，凡抗之者，卽遭其殺戮。他的母，姑母及二妻都被他殺掉。尼羅又愛好唱戲。

初時，羅馬城失火，大半遭焚燒，人民甚覺痛苦，而漸發生一傳聞，謂尼羅皇帝欲演古代城市焚燒之劇，而故意焚燒羅馬城，以求其演劇背景的逼真。此事之真假，吾人不甚確知，但人皆如此相信，故尼羅異常恐懼。

尼羅爲要避免人民之忿怒起見，而加禍於基督徒，宣稱此事乃基督徒所作。當時之人，既以基督徒爲「犯惡人類」又常計劃危害人民，故人民極易相信尼羅之言，因此乃發生一大逼迫。

此次逼迫，有羅馬史家塔雪脫斯（主後一一五年）記載甚

詳。按其說：最初則捉拿基督徒，強迫其自認供辭，故被捕之基督徒甚多，彼等對基督徒的刑罰，異常殘忍，有以剝下之獸皮披之，而使猛犬吞吃者，有釘十字架，而後以火焚燒之，於夜間當作火把天燈，照耀輝煌，尼羅特爲此大開公園之門，與民衆一同觀賞。

按教會的古記載，保羅及彼得皆於此次逼迫被殺於羅馬。

（見第八課四節五節。）

第五節 第二次大逼迫（主後九十五年卽豆米仙皇帝在位時）

尼羅爲第五任皇帝，後有三個良善之君，豆米仙登位，已爲第八個皇帝。

豆米仙之爲人，本不若尼羅之殘暴，然其在位之時間愈長，愈易懷疑他人而恐人民之叛變弑君，以是豆氏之大臣親屬，

多遭殺戮，而漸成爲殘暴之人與尼羅相等。初尼羅之殘暴，與人民以極大印象，當其死時，人皆不敢輕信，故漸有尼羅終必復活之說。故豆米仙之殘暴，人皆以之爲尼羅復生。

豆米仙以前的皇帝，令人崇拜羅馬及皇帝之神性，爲表示人民對國家的忠心，然皆待皇帝死後，始封爲神明。惟豆米仙更進一步，當其在世時，即令人崇奉爲神。豆米仙既如此重視崇拜皇帝之舉，自易與教會發生衝突。故皇帝不必加于基督徒任何罪名，只以彼等不拜皇帝一事，已足爲迫害教會之藉口。此即當時所謂「因基督之名」而遭受逼害者；第二次大逼迫以是發生，在小亞細亞一帶爲尤烈。

啓示錄書中所言之大逼迫，大約指此而言，如第十三，十章所提及之「有七頭之獸」即指羅馬，所提及之「七頭就是

七位王，五位已傾倒了，一位還在，一位還沒有來到。他來的時候，必須暫時存留」此乃指羅馬最初之七皇帝，由奧古士都至太圖而言，「那先前有，如今沒有的獸，就是第八位，他也和那七位同列」此乃指第五任皇帝尼羅，及第八位皇帝豆米仙而言，此足證該書作者認豆氏爲由死而復生之尼羅，又「我看見七獸的七頭中，有一個似乎受了傷，那傷却醫好了」此指尼羅復生而言。第二「有兩角如同羔羊的獸」，是指羅馬假宗教而言，又「叫所有不拜獸像的人都被殺害」即指崇拜皇帝之事而言，又「獸的數目是六百六十六」即當時基督徒所盡知之暗號，此暗號原意已失傳，吾人只能揣度，或指尼羅，及復生之尼羅——豆米仙而言。蓋希臘文與希伯來文無數碼，皆以字母代數碼，如以希伯來字母譯「尼羅該撒」以此字母再易成數碼

，而加之，其和恰爲六百六十六。由是吾人揣知當時人言抵抗教會者之數目爲六百六十六，乃指逼迫教會之尼羅及豆米仙而言，特不敢明言之耳。

第六節 逼迫的失敗

基督徒雖受此大逼迫，然其人數愈加增多，一直普遍於羅馬帝國全境，此乃教會與世界，基督與該撒之決戰，而基督徒獲得絕對勝利。

其原因按某史家謂：基督徒所以得勝，是因基督徒的思想，道德生活，殉道精神，超越普通之人所致。

按約翰一書一章四節所謂「在你們裏面的，比那在世界上的更大」。



Cat. No.
16720.4